



國立台南藝術學院建校工作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二月廿二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84)環署綜字第○○九二○號

正 本：教育部

主 旨：檢送「國立台南藝術學院建校工作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
審查結論乙份，請 查照。

說 明：

一、依 貴部八十三年十二月九日台(83)高○六六九三六號函辦理。

二、請開發單位依本署審查結論及歷次審查資料(含補充說明)修正編
製評估書定稿本七份送本署認可。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二月廿二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84)環署綜字第○○九二○號

正 本：國立台南藝術學院籌備處

主旨：檢送「國立台南藝術學院建校工作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
審查結論乙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貴部八十三年十二月九日台(83)高○六六九三六號函辦理。

二、請開發單位依本署審查結論及歷次審查資料(含補充說明)修正編
製評估書定稿本七份送本署認可。

「國立台南藝術學院建校工作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結論

壹、審查依據：

一、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三條

二、教育部八十三年十月九日台(83)高○六六九三六號函

貳、審查結論：

一、基地鄰接烏山頭水庫集水區，為避免開發或引進人為活動，影響水
庫安全及水質水量，承諾保留之緩衝地帶及專責管理計畫須落實，並於
施工前函送水庫管理單位及當地環保機關備查。

二、本計畫位址工程地質條件不佳，因混凝土構造物在泥岩地區失敗案
例極為常見，請依據實地地質鑽探資料，重新分析各開挖邊坡之穩定及

其工法，並再檢討計畫區內各建築物之必要或其他可行之替代工法性。涉及建築安全部分，請建築主管機關予以嚴密審核。

三、各項水土保持及坡地災害預防設施，除報告書中承諾採行者外，須另依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審核之水土保持計畫書辦理；而計畫挖填方預估共約一百萬平方公尺，應予縮減並報本署核備，另分二期開發，各期是否達挖填平衡，請水土保持主管機關特予注意審核。

四、烏山頭水庫周圍兩棲類動物資源豐富，鳥類資源亦豐，而計畫區發現之虎皮蛙即屬珍貴稀有保育類野生動物，該物種具有一種指標作用，其棲地附近具有頗佳之自然度；惟依計畫挖填方工程顯示山谷、溪溝等將破壞殆盡，就此宜有必要保留更大範圍之原山坡溪谷地形地貌，且保留區內避免再規劃道路等設施，另除承諾之自然生態保護措施外，應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相關規定辦理。

五、基地曾文溪水污染管制區，目前該基地排放之承受水體水質已不符合水體分類水質標準，故污水處理廠設計放流水質除符合八十七年排放標準外，應考量承受水體水質，不使現有水質狀況惡化；且污水處理廠之設置必須於第一期建築物，請領使用執照前完工試轉。並依水污染防治相關規定妥善處理，又廢（污）水回收再利用不得污染地下水水質及土壤。另校區各種鋪面設計宜採透水式，以減少地表逕流並可補助地下水。

六、為確保污水下水道及污水處理設施得以妥善管理、操作及維護；開發單位應擬具體可行之管理計畫送下水道主管機關及地方環保主管機關核備。

七、未來校區排水之排水量及其排入官田溪位置，應知會台灣省政府水利局，以配合其「官田溪治理規劃」工作。

八、當地空氣品質良好，且位烏山頭水庫風景特定區遊憩敏感範圍，施工中空氣污染物之排放不應以達到環保標準即可，應依承諾之污染防治及減輕對策加強執行，監測結果按月彙報當地環保主管機關。

九、廢棄物之清運處理應依廢棄物清理法有關規定辦理，另校園內廢棄物收集系統及暫時堆置場之二次污染防治措施應依承諾確實辦理。

十、泥岩地區植生不易，應擬具可行之綠美化植生計畫，送當地農政主管機關核備據以辦理，並納入定稿。

十一、建校區域如為保安林地部分，應依森林法規定申請解編，核定後始得使用，如為林業用地則先申請用地變更後始得使用。

十二、施工及營運之交通影響，應研擬交通維持改善計畫，報地方主管機關核定實施。

十三、目前調查未發現文化遺址，惟為避免埋藏性文化資產受破壞，施工中如發現古蹟，須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十八、三十三條規定辦理，並納入工程合約及施工規範中監督執行。

十四、環境監測計畫之監測頻率於施工期間應增加次數，再視影響環境程度酌予增減。

十五、施工期間空氣污染、噪音、廢水、廢棄物等各項環保防制措施應確實執行，倘委託施工須納入工程合約規範辦理。

十六、對於計畫區內潛在大型地滑區之地質不利狀況，開發單位應再調查分析並研擬具對策納入定稿辦理；另水庫溢洪道與開發基地之距離涉及水庫安全，應函請水庫管理單位確認。

十七、本計畫如核准執行，務必依據本署審查結論及環境評估報告書定稿內容所列事項確實辦理，其有差異部分，以本署審查結論為主，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各級環保主管機關列入追蹤、監督。。